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
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刚

项目负责人：陈睿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
油站

电话：13058989565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330
国道西侧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
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建设内容.....	6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6
5.3. 废水执行标准.....	16
5.4. 废气执行标准.....	17
5.5. 噪声执行标准.....	17
5.6.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5.7. 总量控制.....	18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6.2. 环境质量监测.....	20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7.1. 监测分析方法.....	21
7.2. 监测仪器.....	22
7.3. 人员资质.....	24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8.1. 生产工况.....	28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 环境管理检查.....32

9.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2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2

9.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2

9.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2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2

10. 验收监测结论.....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附件

-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成立于 2002 年，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330 国道西侧，经营范围为 92#、95#、98#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2000 吨。因 330 国道扩宽改建，占用加油站部分土地并影响加油站正常营业，经金华市商务局同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拟对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进行原地重建，重建工程不得突破原规模（占地 1900 平方米，站房 395 平方米，罩棚 520 平方米，30 立方米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1 只，加油机 4 台），项目已通过金华市商务局批复（金商务发【2016】86 号），并于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7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3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8〕29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07 月）；
-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8〕29 号）2018 年 08 月 23 日）。

2.4. 其它资料

-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排水许可证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6) 危废处理合同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经纬度：E119°32'24"，N29°5'23"）。项目东侧为临江工业区；南侧为金华市公盛酿造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华市公盛酿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28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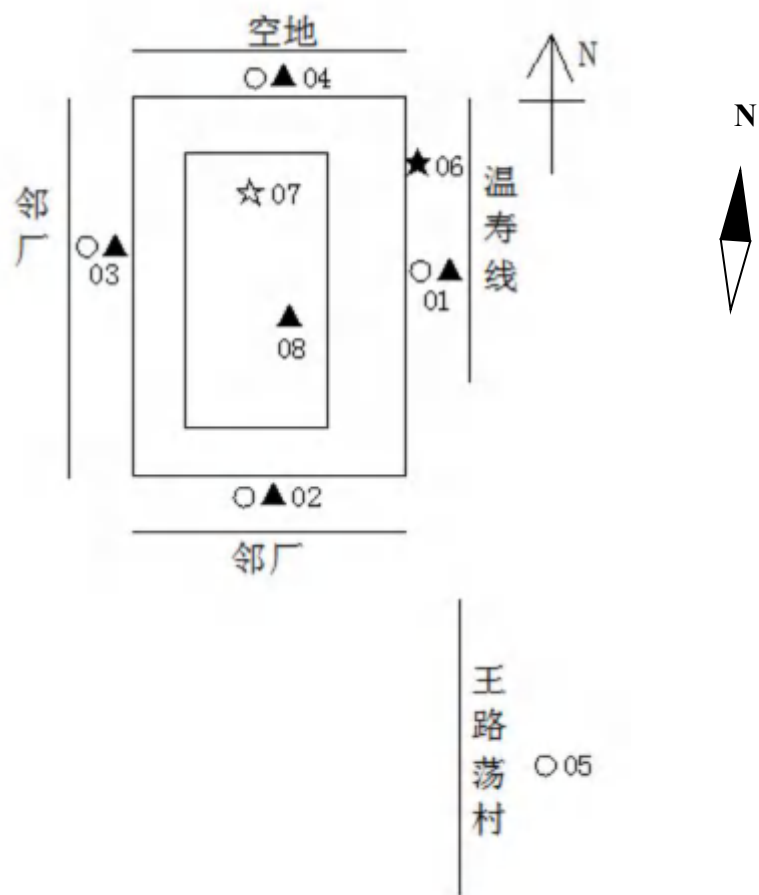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项目投资：372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加油站新建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加油量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加油量
1	汽油	1200 吨	960 吨
2	柴油	800 吨	640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7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7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加油站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加油量	设计加油量	检测日实际加油量	
					2019.10.18	2019.10.19
1	汽油	t	1200t	3.2t	2.9t	3.0t
2	柴油	t	800t	2.2t	2.0t	2.1t
3	水	t	697t/a	1.9t	1.7t	1.8t
4	电	度	2 万度	54.8 度	49 度	52 度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加油站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汽油储油罐	30m3	3 只	3 只	无变化
2	柴油储油罐	30m3	1 只	1 只	无变化
3	电脑加油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和消防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废水经处理设施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776t/a，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全年 365 个工作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0t/a，顾客接待按 200 人次/天计，用水量按 10L/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730t/a，则合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840t/a，排放量按 80%计算，排放量为 672t/a。加油站地面需定期冲洗，地面冲洗用水约 2m³/次，约每周冲洗 1 次，加油站运营期为每年 365 天，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04m³，产生量按 80%估算，约为 83m³/a。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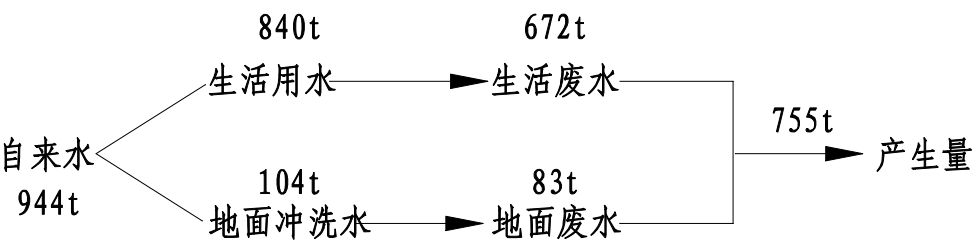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加油站重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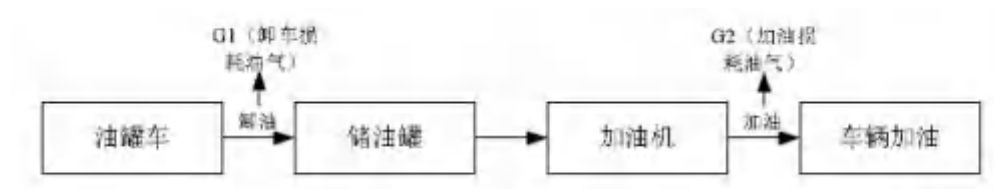


图 3-4 加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无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当地污水管网
地下水监测井	pH、色度、浑浊度、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铅、镍、汞、铁、细菌总数、锰、镉、砷、总大肠杆菌数	/	/	/

4.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1.3.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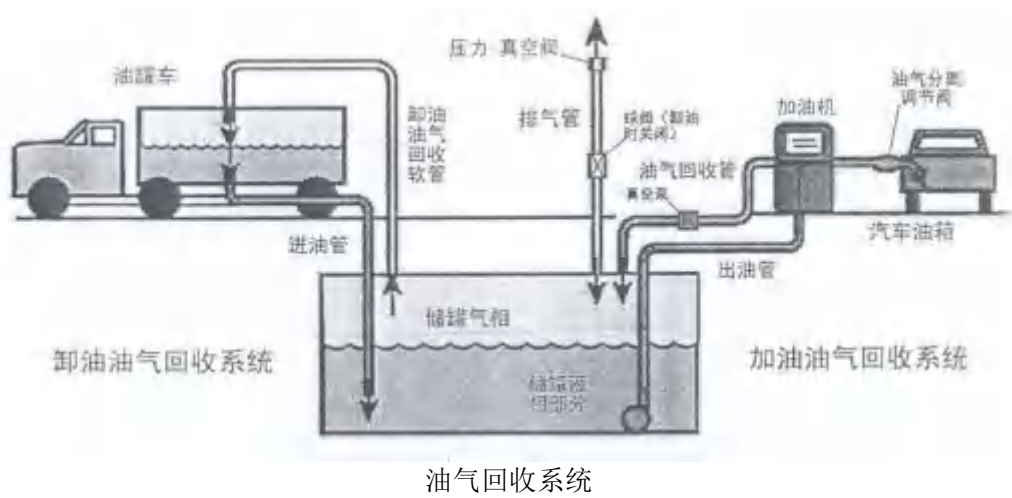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卸油、储存、加油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油气回收装置	/	/	环境
机动车	机动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4.1.4. 油气回收系统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有密闭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5.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加油机、油泵等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6. 固（液）体废物

4.1.6.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油污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油污由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统一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6.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加油站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37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20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	/
合 计	37	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加油、贮罐呼吸废气	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设置地埋式储罐（可减少小呼吸废气）。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储罐。
	汽车尾气	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已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地下水	设置地埋储罐防渗池，开展渗漏	本项目已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固（液）废	油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油泵，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加强绿化。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排放较小，对纳污水体金华江无明显影响，金华江水质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水质可维持现状。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不会对场界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以金环建婺〔2018〕29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你公司对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330 国道西侧金兰加油站进行原地重建，加油站等级为二级。项目占地面积 1900m²，设 3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 埋地卧式柴油罐 1 只，加油机 4 台，经营范围为 92#、95#、98#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汽油、柴油合计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3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项目埋地储罐采用单层罐，应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设置防渗池、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做好渗漏检测和地下水常规监测工作。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废气排放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 - 2007）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应采用低噪声高效率油泵、空调等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油泵设备应安装减振垫或 阻尼减振器。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储油罐清理作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不设危废贮存场所，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属危险废物，须事前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在清理后直接运走处理，不得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验收执行标准

5.3.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项目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1 至 6-2。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表 6-2 地下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色(度)	≤15	
浑浊度	≤3	
嗅和味（度）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pH	6.5~8.5	
氨氮（NH ₄ ）（mg/L）	≤0.2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高锰酸盐指数（mg/L）	≤3.0	
硫酸盐（mg/L）	≤250	
氯化物（mg/L）	≤250	
氟化物（mg/L）	≤1.0	
氰化物（mg/L）	≤0.05	

汞 (mg/L)	≤0.00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砷 (mg/L)	≤0.05	
六价铬 (mg/L)	≤0.05	
铅 (mg/L)	≤0.05	
镍 (ug/L)	≤0.05	
镉 (mg/L)	≤0.01	
铁 (mg/L)	≤0.3	
锰 (mg/L)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5.4.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尾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加油站场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NO _x	/	/	/	0.12	
SO ₂	/	/	/	0.40	

5.5.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6.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7.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婺〔2018〕29号《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0.61 吨/年。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地下水监测井	pH、色度、浑浊度、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铅、镍、汞、铁、细菌总数、锰、镉、砷、总大肠杆菌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6.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油泵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6.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6.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设置防渗池，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5mg/L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20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2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450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3.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342-2007	≤250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0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2007	≤250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1
	砷		≤0.05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5mg/L
	镉		≤0.01mg/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90	≤0.3mg/L
	锰		≤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000mg/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00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3.0 个/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7.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10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A）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7.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陈睿	JHXX-047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0.18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2	7.2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7	110	3.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6.7	0.32	≤10
		氨氮	0.346	0.346	0	≤15
		总磷	1.67	1.63	1.21	≤5
2019.10.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2	7.23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2	120	3.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44.8	2.08	≤10
		氨氮	0.360	0.374	1.91	≤15
		总磷	1.68	1.7	0.59	≤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0.18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	色度 (倍)	4	4	0	/
		浑浊度 (NTU)	2	2	0	/
		pH 值 (无量纲)	7.83	7.83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mg/L)	0.188	0.185	0.8	≤20
		硝酸盐氮 (mg/L)	0.45	0.45	0	≤10
		亚硝酸盐氮 (mg/L)	0.016	0.017	3.03	≤15
		总硬度 (mg/L)	111	113	0.89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2.8	0	≤15
		硫酸盐 (mg/L)	118	116	0.85	≤5
		氟化物 (mg/L)	0.92	0.92	0	≤10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	≤10
		氯化物 (mg/L)	7.43	7.12	2.13	≤15
		铬 (六价) (mg/L)	0.043	0.041	2.38	≤10
		汞 (mg/L)	1.9×10 ⁻⁴	1.9×10 ⁻⁴	0	≤15
		砷 (mg/L)	2.0×10 ⁻³	2.0×10 ⁻³	0	≤10
		铅 (mg/L)	<0.001	<0.001	0	≤8
		镍* (ug/L)	1.26ug/L	2.48ug/L	32.62ug/L	≤15
		镉 (mg/L)	6×10 ⁻⁴	6×10 ⁻⁴	0	/
		铁 (mg/L)	<0.03	<0.03	0	≤5
		锰 (mg/L)	<0.01	<0.01	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01	710	0.64	≤10
		细菌总数 (CFU/mL)	48	47	1.05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0	/
		挥发酚 (mg/L)	0.0012	0.0015	11.11	≤20
2019.10.19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	色度 (倍)	4	4	0	/
		浑浊度 (NTU)	2	2	0	/
		pH 值 (无量纲)	7.96	7.97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mg/L)	0.194	0.191	0.78	≤20
		硝酸盐氮 (mg/L)	0.46	0.44	2.22	≤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0.19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	亚硝酸盐氮 (mg/L)	0.017	0.016	3.03	≤15
		总硬度 (mg/L)	116	113	1.31	≤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	2.8	1.82	≤15
		硫酸盐 (mg/L)	114	120	2.56	≤5
		氟化物 (mg/L)	0.99	0.88	5.88	≤10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	≤10
		氯化物 (mg/L)	7.75	8.18	2.7	≤15
		铬 (六价) (mg/L)	0.042	0.042	0	≤10
		汞 (mg/L)	2.0×10 ⁻⁴	2.0×10 ⁻⁴	0	≤15
		砷 (mg/L)	2.0×10 ⁻³	2.0×10 ⁻³	0	≤10
		铅 (mg/L)	<0.001	<0.001	0	≤8
		镍* (ug/L)	1.82ug/L	1.39ug/L	13.4ug/L	≤15
		镉 (mg/L)	6×10 ⁻⁴	6×10 ⁻⁴	0	/
		铁 (mg/L)	<0.03	<0.03	0	≤5
		锰 (mg/L)	<0.01	<0.01	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78	734	3.97	≤10
		细菌总数 (CFU/mL)	44	45	1.12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0	/
		挥发酚 (mg/L)	0.0014	0.0013	3.7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949A。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0.18	93.8	93.8	0	符合
2019.10.19	93.8	93.8	0	符合

8.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9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加油量（吨）	实际加油量（吨）	生产负荷(%)
2019.10.18	柴油	1200	1080	90
	汽油	800	720	90
2019.10.19	柴油	1200	1140	95
	汽油	800	760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0-7.2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18-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20-7.26	/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2-28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111-127	1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2	44.8-47	47	300	达标
		氨氮	0.35	0.334-0.36	0.36	35	达标
		总磷	1.66	1.63-1.68	1.68	8	达标
		石油类	0.25	0.20-0.28	0.2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5	0.07-0.16	0.16	100	达标
2019.10.18-19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	色度 (倍)	4	4-4	4	15	达标
		浑浊度 (NTU)	2	2-2	2	≤3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	7.83-7.98	7.98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91	0.185-0.194	0.194	0.5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45	0.44-0.46	0.46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167	0.016-0.017	0.017	1	达标
		总硬度 (mg/L)	115	111-116	116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2.7-2.8	2.8	3	达标
		硫酸盐 (mg/L)	117.67	114-120	120	250	达标
		氟化物 (mg/L)	0.94	0.88-0.99	0.99	1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0.002-0.002	0.002	0.05	达标
		氯化物 (mg/L)	8.14	7.12-8.5	8.5	250	达标
		铬 (六价) (mg/L)	0.0423	0.041-0.043	0.043	0.05	达标
		汞 (mg/L)	0.0002	0.00019-0.0002	0.0002	0.001	达标
		砷 (mg/L)	0.002	0.002-0.002	0.002	0.05	达标
		铅 (mg/L)	0.001	0.001-0.001	0.001	0.05	达标
		镍* (ug/L)	1.73ug/L	1.26-2.48ug/L	2.48ug/L	0.05	达标
		镉 (mg/L)	0.0006	0.0006-0.0006	0.0006	0.01	达标
		铁 (mg/L)	0.03	0.03-0.03	0.03	0.3	达标
		锰 (mg/L)	0.01	0.01-0.01	0.01	0.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4	678-734	734	1000	达标

2019.10.18-19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	细菌总数 (CFU/mL)	46	44-48	48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13	0.0012-0.0015	0.0015	0.002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949A。

8.2.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2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4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0.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	西	1.6	22.5	101.2	晴
2019.10.19		东	1.5	24.5	101.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18-19	厂界四周	二氧化硫	0.014	0.016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74	0.100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52	2.99	4.0	达标
2019.10.18-19	王路荡村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52	0.053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0	1.45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949B。

8.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5-58.3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油泵噪声值为 72.4-74.0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0.18	昼间噪声值	58.0	56.8	57.5	55.5	74.0
2019.10.19	昼间噪声值	58.1	55.9	58.3	58.6	72.4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949C。

8.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年产汽油 1200 吨,柴油 800 吨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755 吨,再根据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年产汽油 1200 吨,柴油 800 吨原地重建工程项目新增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8	0.004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产汽油 1200 吨,柴油 800 吨原地重建工程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7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8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3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建议。

8.2.1.5.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婺〔2018〕29 号。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9.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9.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油污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2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2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4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5-58.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油泵噪声值为 72.4-74.0dB(A)。

10.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油污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年产用量汽油 1200 吨,柴油 800 吨原地重建工程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7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8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39 吨/年、氨氮 0.04 吨/年的总量建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8〕29 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 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你公司对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330 国道西侧金兰加油站进行原地重建，加油站等级为二级。项目占地面积

1900m²，设 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 m³埋地卧式柴油罐 1 只，加油机 4 台，经营范围为 92#、95#、98#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汽油、柴油合计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3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项目地埋储罐采用单层罐，应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设置防渗池，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做好渗漏检测 and 地下水常规监测工作。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废气排放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应采用低噪声高效率油泵、空调等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油泵设备应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储油罐清理作业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不设危废贮存场所，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属危险废物，须事前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在清理后直接运走处理，不得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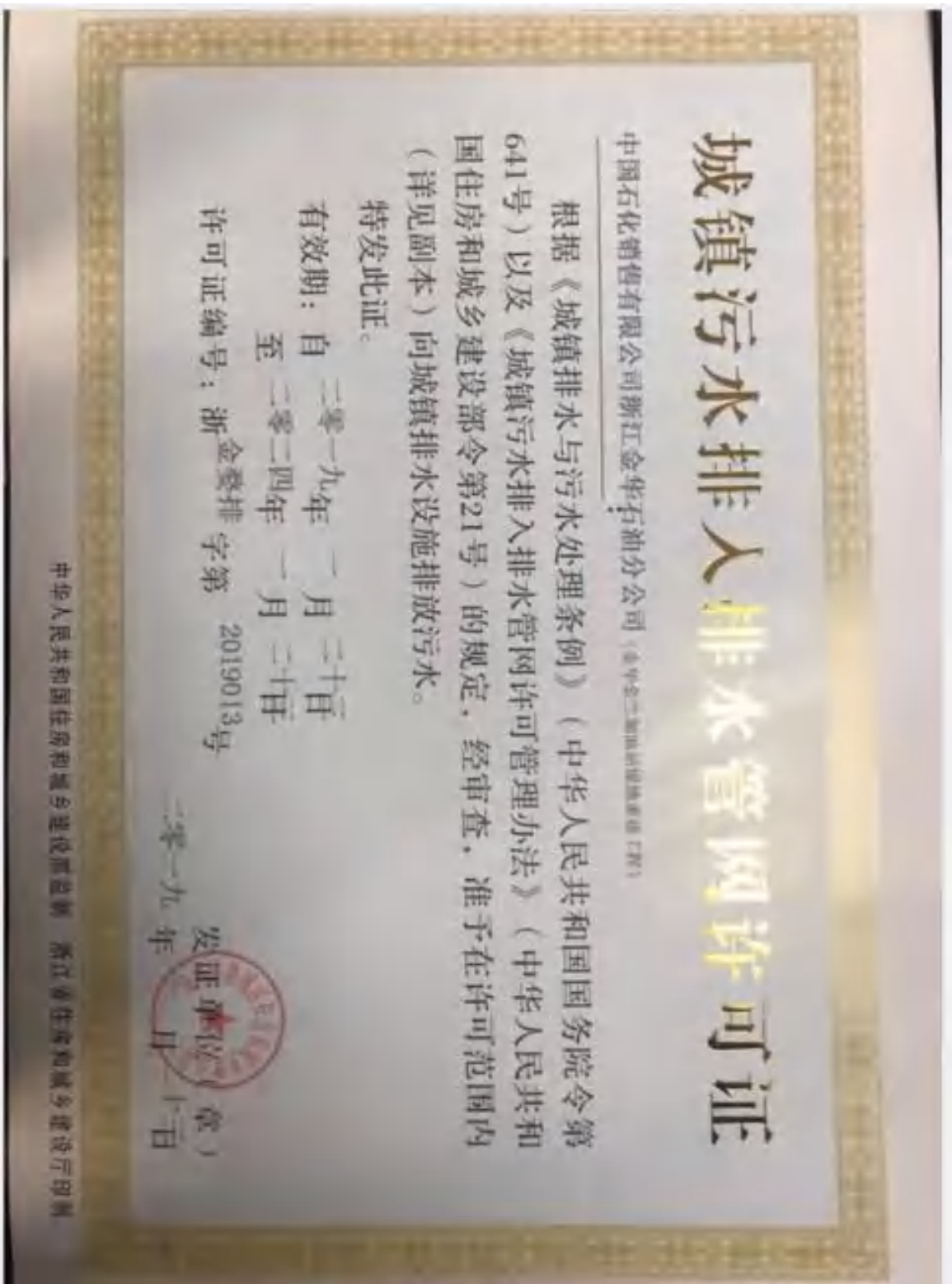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3日

抄：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婺城区发改局，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2018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金华金兰加油站

时间：2019 年 11 月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提供资料清单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0 月生产量
1	汽油	1200 吨	960 吨
2	柴油	800 吨	640 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金华金兰加油站

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二：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0.20	2019.10.21
1	汽油	t	1200t	3.2t	2.9t	3.0t
2	柴油	t	800t	2.2t	2.0t	2.1t
3	水	t	697t/a	1.9t	1.7t	1.8t
4	电	度	2 万度	54.8 度	49 度	52 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金华金兰加油站

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三：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汽油储油罐	30m3	3 只	3 只	无变化
2	柴油储油罐	30m3	1 只	1 只	无变化
3	电脑加油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金华金兰加油站

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9 年实际产生量
1	油污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金华金兰加油站

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异地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五：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年产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现有员工 3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380 小时（每天运转 12 小时，每年运转 365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4380 小时。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的生产负荷为 90-95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9.10.18	汽油	1000	2.9	90
2019.10.19	柴油	500	2.0	90
2019.10.18	汽油	1000	3.0	95
2019.10.19	柴油	500	2.1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20	
废水治理	15	1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环境绿化	/	/	
合 计	37	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金华金兰加油站
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WC/GF004-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17	6000	
2	废罐液	HW08	900-210-08	液态	30	4200	
3	试剂	HW49	900-047-49	液态	0.2	50000	
4	废油漆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4500	
5	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14.3	7000	
6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7000	
7	以下为空						
8							
9							
1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协商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抵运费 600 元/吨,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

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2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位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2\%$,含硫(S) $<1.5\%$,含磷(P) $\leq 0.5\%$,含氟(F) $<0.2\%$,含重金属 $<5\text{mg/T}$, $6.5 < \text{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text{PH值} \leq 6.5$ 或 $\text{PH值} \geq 12.5$		原则上不接收
氯 >5 或硫 >4 ,酸碱性强		均不接收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协议金/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前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95%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协议金且不作处置之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协议履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待协议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甲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协议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协议约定量,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协议的约定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协议约定处置量0.5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协议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待协议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鄂危废经字第107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协议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



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双方签订协议期间或协议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协议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符。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原协议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4.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乙方有权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伴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的,让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

5. 甲方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后方可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6. 协议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及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8. 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调查、采样、装卸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规定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然解除,甲方将协议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协议金。

10. 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

地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周晓伟

联系电话: 13735713002

地址: 金华市八一北街 43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2721097818E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金华市铁岭头支行 1208013029200166630

地址及电话: 金华市八一北街 436 号 0579-8232506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勤岭

市场部: 0579-82781377 收集部: 0579-82754666

开户行: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 394858336799

地址: 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
工程

建设单位: 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环建婺〔2018〕29号
3	初步设计	年销售汽油、柴油共 2000 吨
4	建设规模	年销售汽油、柴油共 2000 吨
5	项目动工时间	
6	竣工时间	
7	试运行时间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成立于 2002 年，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330 国道西侧，经营范围为 92#、95#、98#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2000 吨。因 330 国道扩宽改建，占用加油站部分土地并影响加油站正常营业，经金华市商务局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拟对金兰加油站进行原地重建，重建工程不得突破原规模（占地 1900 平方米，站房 395 平方米，罩棚 520 平方米，30 立方米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1 只，加油机 4 台），项目已通过金华市商务局批复（金商务发【2016】86 号），并于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23 日由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婺〔2018〕2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04 月）；
- (2)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婺〔2018〕29 号，2018 年 8 月 23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01	汽油储油罐	30m²	只	3	
02	柴油储油罐	30m²	只	1	
03	电脑加油机	/	只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01	汽油	1200 吨	
02	柴油	800 吨	



工艺流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置措施
1	油污	油罐清理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经地埋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排入金华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项目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尾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加油站场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	/	/		0.12
SO ₂	/	/	/		0.40

项目 NO₂、S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范说明取值，大气特殊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	/
NO ₂	80	200
SO ₂	150	500

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 60dB、夜 50dB。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地下水监测井	pH、色度、浑浊度、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铅、镍、汞、铁、细菌总数、锰、镉、砷、总大肠杆菌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环境空气（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₂	王路荡村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油泵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949A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蒋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地下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0.18-2019.10.1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18-2019.10.27
评价依据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具塞比色管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949A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水和废水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碱式滴定管 (F-W00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5ml酸式滴定管 (F-H00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342-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pH计 (JHXXH-S021-02)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 (试行) HJ/T 343-2007	10ml滴定管 (F-H007)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JHXXH-S004-01)
	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H-S001-01)
	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XH-S001-0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隔水式培养箱 (JHXXH-S005-0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隔水式培养箱 (JHXXH-S005-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注: 带*号项目分包予江苏徽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序号: 17101205030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10月18日	样品编号	HJ-190949-W06-001	HJ-190949-W06-002	HJ-190949-W06-003	HJ-190949-W06004
			-W06-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53-09:59	11:44-11:47	13:48-13:51	15:43-15:4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2	7.20	7.22	7.23
		悬浮物	25	28	26	22
		化学需氧量	117	114	111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4.8	45.8	45.3
		氨氮	0.346	0.336	0.350	0.348
		总磷	1.67	1.67	1.64	1.64
		石油类	0.20	0.28	0.24	0.28
		动植物油	0.15	0.07	0.12	0.07
	10月19日	样品编号	HJ-190949-W06-005	HJ-190949-W06-006	HJ-190949-W060-007	HJ-190949-W06-008
			-W06-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53-10:01	11:47-11:53	13:49-13:55	15:47-15:5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5	7.23	7.26	7.22
		悬浮物	26	23	28	28
		化学需氧量	127	122	111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2	45.0	47.0	46.7
		氨氮	0.334	0.342	0.342	0.360
		总磷	1.66	1.63	1.65	1.68
		石油类	0.21	0.22	0.21	0.20
		动植物油	0.15	0.14	0.14	0.1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A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加油站 地下水 监测井	10月18日	样品编号	HJ-190949-W07-001	HJ-190949-W07-002	HJ-190949-W07-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47-09:50	13:35-13:40	09:47-09:5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色度 (倍)	4	4	4
		浑浊度 (NTU)	2	2	2
		pH值 (无量纲)	7.83	7.84	7.83
		氨氮 (mg/L)	0.188	0.185	0.185
		硝酸盐氮 (mg/L)	0.45	0.45	0.45
		亚硝酸盐氮 (mg/L)	0.016	0.017	0.017
		总硬度 (mg/L)	111	112	11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2.8	2.8
		硫酸盐 (mg/L)	118	115	116
		氟化物 (mg/L)	0.92	0.95	0.92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氯化物 (mg/L)	7.43	7.96	7.12
		铬 (六价) (mg/L)	0.043	0.042	0.041
		汞 (mg/L)	1.9×10^{-4}	1.9×10^{-4}	1.9×10^{-4}
		砷 (mg/L)	2.0×10^{-3}	2.0×10^{-3}	2.0×10^{-3}
		铅 (mg/L)	<0.001	<0.001	<0.001
		镉* (ug/L)	1.26	1.44	2.48
		铜 (mg/L)	6×10^{-4}	6×10^{-4}	6×10^{-4}
		铁 (mg/L)	<0.03	<0.03	<0.03
		锰 (mg/L)	<0.01	<0.01	<0.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01	690	710
		细菌总数 (CFU/mL)	48	44	4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0.0012	0.0013	0.001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949A

地下水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加油站 地下水 监测井	10月19日	样品编号	HJ-190949-W07-003	HJ-190949-W07-004	HJ-190949-W07-004平行
		采样时间	09:40-09:47	13:30-13:36	13:30-13:3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色度(倍)	4	4	4
		浑浊度(NTU)	2	2	2
		pH值(无量纲)	7.96	7.98	7.97
		氨氮(mg/L)	0.194	0.188	0.191
		硝酸盐氮(mg/L)	0.46	0.45	0.44
		亚硝酸盐氮(mg/L)	0.017	0.016	0.016
		总硬度(mg/L)	116	115	113
		高锰酸盐指数(mg/L)	2.7	2.8	2.8
		硫酸盐(mg/L)	114	119	120
		氟化物(mg/L)	0.99	0.95	0.88
		氰化物(mg/L)	<0.002	<0.002	<0.002
		氯化物(mg/L)	7.75	8.50	8.18
		铬(六价)(mg/L)	0.042	0.043	0.042
		汞(mg/L)	2.0×10^{-4}	2.0×10^{-4}	2.0×10^{-4}
		砷(mg/L)	2.0×10^{-3}	2.0×10^{-3}	2.0×10^{-3}
		铅(mg/L)	<0.001	<0.001	<0.001
		镉*(ug/L)	1.82	1.88	1.39
		铜(mg/L)	6×10^{-4}	6×10^{-4}	6×10^{-4}
		铁(mg/L)	<0.03	<0.03	<0.03
		锰(mg/L)	<0.01	<0.01	<0.01
		溶解性总固体(mg/L)	678	729	734
		细菌总数(CFU/mL)	44	46	4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mg/L)	0.0014	0.0012	0.00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 代表废水, "☆" 代表地下水。

报告编制: 胡曼

审核人: 冯超

批准人: 冯超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B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0.18-2019.10.1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18-2019.10.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949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18日	09:11-10:11	HJ-190949-A01-001	吸收管	0.013
		11:13-12:13	HJ-190949-A01-002	吸收管	0.013
		13:07-14:07	HJ-190949-A01-003	吸收管	0.013
		15:03-16:03	HJ-190949-A01-004	吸收管	0.015
	10月19日	09:07-10:07	HJ-190949-A01-005	吸收管	0.015
		11:03-12:03	HJ-190949-A01-006	吸收管	0.013
		13:05-14:05	HJ-190949-A01-007	吸收管	0.016
		15:01-16:01	HJ-190949-A01-008	吸收管	0.014
厂界南侧	10月18日	09:17-10:17	HJ-190949-A02-001	吸收管	0.016
		11:15-12:15	HJ-190949-A02-002	吸收管	0.015
		13:12-14:12	HJ-190949-A02-003	吸收管	0.015
		15:09-16:09	HJ-190949-A02-004	吸收管	0.016
	10月19日	09:12-10:12	HJ-190949-A02-005	吸收管	0.016
		11:09-12:09	HJ-190949-A02-006	吸收管	0.016
		13:11-14:11	HJ-190949-A02-007	吸收管	0.015
		15:08-16:08	HJ-190949-A02-008	吸收管	0.015
厂界西侧	10月18日	09:22-10:22	HJ-190949-A03-001	吸收管	0.013
		11:19-12:19	HJ-190949-A03-002	吸收管	0.013
		13:16-14:16	HJ-190949-A03-003	吸收管	0.012
		15:14-16:14	HJ-190949-A03-004	吸收管	0.012
	10月19日	09:18-10:18	HJ-190949-A03-005	吸收管	0.013
		11:15-12:15	HJ-190949-A03-006	吸收管	0.012
		13:16-14:16	HJ-190949-A03-007	吸收管	0.011
		15:14-16:14	HJ-190949-A03-008	吸收管	0.011
厂界北侧	10月18日	09:27-10:27	HJ-190949-A04-001	吸收管	0.013
		11:23-12:23	HJ-190949-A04-002	吸收管	0.013
		13:20-14:20	HJ-190949-A04-003	吸收管	0.012
		15:18-16:18	HJ-190949-A04-004	吸收管	0.014
	10月19日	09:23-10:23	HJ-190949-A04-005	吸收管	0.015
		11:21-12:21	HJ-190949-A04-006	吸收管	0.013
		13:22-14:22	HJ-190949-A04-007	吸收管	0.013
		15:20-16:20	HJ-190949-A04-008	吸收管	0.0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949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王路荡村	10月18日	09:36-10:36	HJ-190949-A05-001	吸收管	<0.007
		11:29-12:29	HJ-190949-A05-002	吸收管	<0.007
		13:30-14:30	HJ-190949-A05-003	吸收管	<0.007
		15:28-16:28	HJ-190949-A05-004	吸收管	<0.007
	10月19日	09:35-10:35	HJ-190949-A05-005	吸收管	<0.007
		11:37-12:37	HJ-190949-A05-006	吸收管	<0.007
		13:38-14:38	HJ-190949-A05-007	吸收管	<0.007
		15:33-16:33	HJ-190949-A05-008	吸收管	<0.007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18日	09:11-10:11	HJ-190949-A01-009	吸收管	0.063
		11:13-12:13	HJ-190949-A01-010	吸收管	0.064
		13:07-14:07	HJ-190949-A01-011	吸收管	0.063
		15:03-16:03	HJ-190949-A01-012	吸收管	0.064
	10月19日	09:07-10:07	HJ-190949-A01-013	吸收管	0.064
		11:03-12:03	HJ-190949-A01-014	吸收管	0.063
		13:05-14:05	HJ-190949-A01-015	吸收管	0.063
		15:01-16:01	HJ-190949-A01-016	吸收管	0.064
厂界南侧	10月18日	09:17-10:17	HJ-190949-A02-009	吸收管	0.094
		11:15-12:15	HJ-190949-A02-010	吸收管	0.097
		13:12-14:12	HJ-190949-A02-011	吸收管	0.099
		15:09-16:09	HJ-190949-A02-012	吸收管	0.100
	10月19日	09:12-10:12	HJ-190949-A02-013	吸收管	0.095
		11:09-12:09	HJ-190949-A02-014	吸收管	0.094
		13:11-14:11	HJ-190949-A02-015	吸收管	0.095
		15:08-16:08	HJ-190949-A02-016	吸收管	0.099
厂界西侧	10月18日	09:22-10:22	HJ-190949-A03-009	吸收管	0.075
		11:19-12:19	HJ-190949-A03-010	吸收管	0.077
		13:16-14:16	HJ-190949-A03-011	吸收管	0.078
		15:14-16:14	HJ-190949-A03-012	吸收管	0.07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0949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西侧	10月19日	09:18-10:18	HJ-190949-A03-013	吸收管	0.073
		11:15-12:15	HJ-190949-A03-014	吸收管	0.074
		13:16-14:16	HJ-190949-A03-015	吸收管	0.074
		15:14-16:14	HJ-190949-A03-016	吸收管	0.074
厂界北侧	10月18日	09:27-10:27	HJ-190949-A04-009	吸收管	0.057
		11:23-12:23	HJ-190949-A04-010	吸收管	0.057
		13:20-14:20	HJ-190949-A04-011	吸收管	0.057
		15:18-16:18	HJ-190949-A04-012	吸收管	0.059
	10月19日	09:23-10:23	HJ-190949-A04-013	吸收管	0.058
		11:21-12:21	HJ-190949-A04-014	吸收管	0.057
		13:22-14:22	HJ-190949-A04-015	吸收管	0.056
		15:20-16:20	HJ-190949-A04-016	吸收管	0.056
王路蒋村	10月18日	09:36-10:36	HJ-190949-A05-009	吸收管	0.052
		11:29-12:29	HJ-190949-A05-010	吸收管	0.052
		13:30-14:30	HJ-190949-A05-011	吸收管	0.052
		15:28-16:28	HJ-190949-A05-012	吸收管	0.050
	10月19日	09:35-10:35	HJ-190949-A05-013	吸收管	0.052
		11:37-12:37	HJ-190949-A05-014	吸收管	0.052
		13:38-14:38	HJ-190949-A05-015	吸收管	0.053
		15:33-16:33	HJ-190949-A05-016	吸收管	0.05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18日	09:14	HJ-190949-A01-017	气袋	2.85
		11:16	HJ-190949-A01-018	气袋	2.99
		13:10	HJ-190949-A01-019	气袋	2.96
		15:07	HJ-190949-A01-020	气袋	2.92
	10月19日	09:10	HJ-190949-A01-021	气袋	2.63
		11:08	HJ-190949-A01-022	气袋	2.70
		13:09	HJ-190949-A01-023	气袋	2.74
		15:07	HJ-190949-A01-024	气袋	2.7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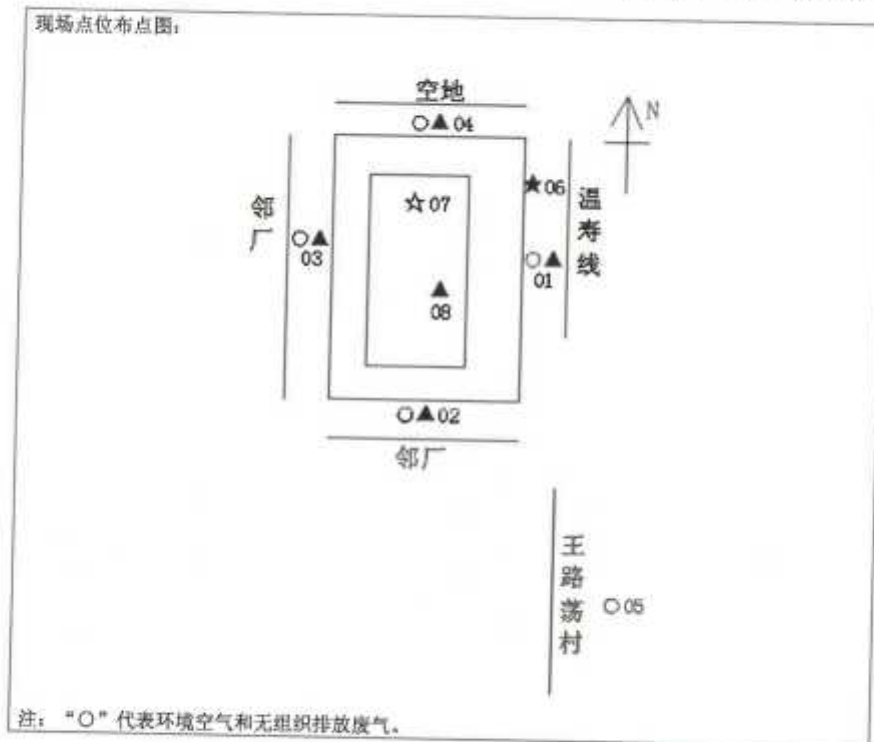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南侧	10月18日	09:20	HJ-190949-A02-017	气袋	2.40
		11:19	HJ-190949-A02-018	气袋	2.50
		13:15	HJ-190949-A02-019	气袋	2.45
		15:12	HJ-190949-A02-020	气袋	2.42
	10月19日	09:15	HJ-190949-A02-021	气袋	2.48
		11:12	HJ-190949-A02-022	气袋	2.42
		13:16	HJ-190949-A02-023	气袋	2.38
		15:13	HJ-190949-A02-024	气袋	2.43
厂界西侧	10月18日	09:24	HJ-190949-A03-017	气袋	2.45
		11:26	HJ-190949-A03-018	气袋	2.40
		13:19	HJ-190949-A03-019	气袋	2.26
		15:17	HJ-190949-A03-020	气袋	2.38
	10月19日	09:21	HJ-190949-A03-021	气袋	2.27
		11:19	HJ-190949-A03-022	气袋	2.37
		13:22	HJ-190949-A03-023	气袋	2.45
		15:20	HJ-190949-A03-024	气袋	2.37
厂界北侧	10月18日	09:31	HJ-190949-A04-017	气袋	2.20
		11:28	HJ-190949-A04-018	气袋	2.35
		13:27	HJ-190949-A04-019	气袋	2.42
		15:20	HJ-190949-A04-020	气袋	2.37
	10月19日	09:26	HJ-190949-A04-021	气袋	2.16
		11:25	HJ-190949-A04-022	气袋	2.19
		13:27	HJ-190949-A04-023	气袋	1.86
		15:26	HJ-190949-A04-024	气袋	1.79
王路荡村	10月18日	09:39	HJ-190949-A05-017	气袋	1.35
		11:37	HJ-190949-A05-018	气袋	1.43
		13:36	HJ-190949-A05-019	气袋	1.36
		15:34	HJ-190949-A05-020	气袋	1.45
	10月19日	09:39	HJ-190949-A05-021	气袋	1.24
		11:41	HJ-190949-A05-022	气袋	1.19
		13:40	HJ-190949-A05-023	气袋	1.13
		15:37	HJ-190949-A05-024	气袋	1.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叶

审核人: 潘

批准人: 付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C

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18-2019.10.1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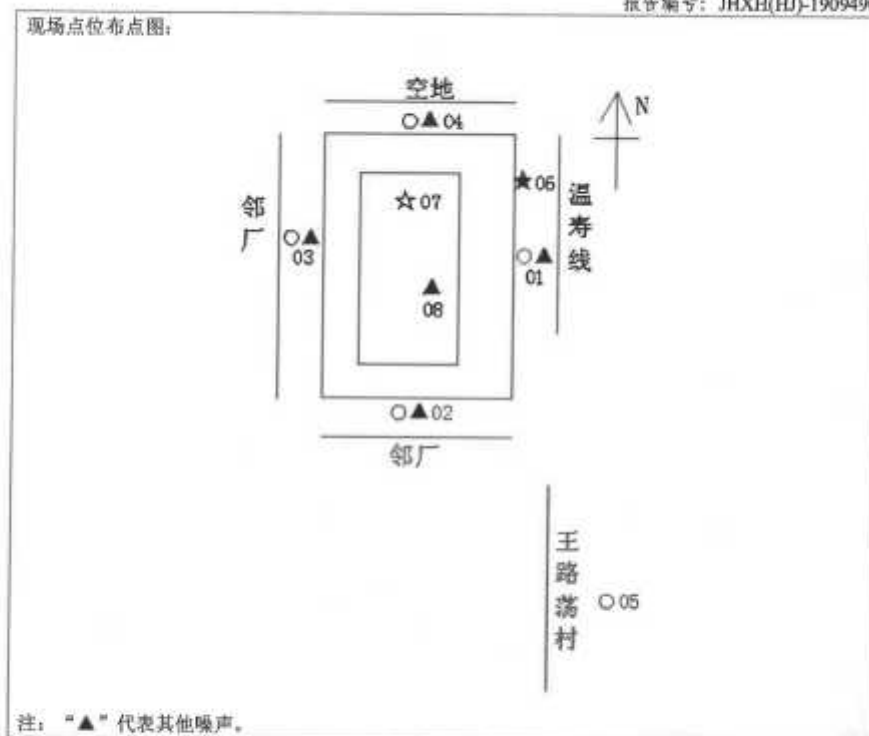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0月18日	生产噪声	10:38	58.0
	10月19日	生产噪声	10:16	58.1
厂界南侧	10月18日	生产噪声	10:50	56.8
	10月19日	生产噪声	10:24	55.9
厂界西侧	10月18日	生产噪声	10:58	57.5
	10月19日	生产噪声	10:32	58.3
厂界北侧	10月18日	生产噪声	11:04	55.5
	10月19日	生产噪声	10:42	58.6
油泵	10月18日	声源噪声	10:23	74.0
	10月19日	声源噪声	10:45	72.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949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叶夏

审核人: 沈晓

批准人: 叶夏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1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330国道西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竣工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现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330国道西侧。该项目目前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8年7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8月23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8)29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2018年9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成立于2002年,位于金华市婺

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330 国道西侧，经营范围为 92#、95#、98#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2000 吨。因 330 国道扩宽改建，占用加油站部分土地并影响加油站正常营业，经金华市商务局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拟对金兰加油站进行原地重建，重建工程不得突破原规模（占地 1900 平方米，站房 395 平方米，罩棚 520 平方米，30 立方米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1 只，加油机 4 台），项目已通过金华市商务局批复（金商务发【2016】86 号），并于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7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3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18）29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王路荡村 330 国道西侧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

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加油、贮罐呼吸废气	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设置地埋式储罐（可减少小呼吸废气）。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储罐。
	汽车尾气	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已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华江。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地下水	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本项目已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固（液）废	油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油泵，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加强绿化。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设置地埋式储罐（可减少小呼吸废气）。	已落实，本项目已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储罐。	一致
2	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已加强厂区绿化。	一致
3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华江。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一致
4	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本项目已设置双层油罐，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一致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致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7	选用低噪声油泵，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进出加油站禁止鸣喇叭，加强绿化。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2mg/m³、二氧化硫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4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7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原地重建工程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2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6.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5-61.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油泵噪声值为 72.4-74.0dB(A)。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组织召开原地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兰加油站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满足产能要求，承诺不再新增设备，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4、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金素华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王 浩 黄浩 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2020年1月17日